**內政部召開**

**修正「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邱常務次長昌嶽 記錄：吳亮雲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一、基於地方政府為海嘯災害緊急應變第一線執行機關，為爭取應變時效，有關現行發布程序中地方政府部分予以保留並同時調整款次。

二、考量海嘯警報係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專業研判發布，為爭取時效同意簡化相關程序，由本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及本部消防署複式通報後，立即透過防空警報系統下達通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三、本次修正內容未涉及地方政府權責事項之修正，無須另行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請本部消防署依前述決議內容辦理，並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協助確認後，循法制程序辦理修正事宜，另會議紀錄副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地方政府。

捌、散會。